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Comtec Malaysia與Longi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同意出售而Longi同意購買Comtec Malaysia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資產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或與其有關屬必要、恰當、合宜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執行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惟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須限於屬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執行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Donald HUANG先生及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